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葉佳旺 電話: 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: gostsince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:桃教學字第112012227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376735100E 11201222741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201222741 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辦理「2024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」1 份,請各校踴躍推薦學生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59841B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踴躍推薦「能以順處逆,發揮人性積極面,力爭上游,出類拔萃,具表率作用」之學生參加「2024總統教育獎」遴選活動。
- 三、本案報名訊息摘要如下(詳見實施計畫):
 - (一)初審推薦時間:自112年11月29日(星期三)起至112年 12月28日(星期四)止。(郵戳為憑)

(二)受理報名單位:

1、高中組:請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:(總統教育獎網頁 http://pea.ncyu.edu.tw/線上報名),下載報名資料 (格式詳如附件1至4)及相關佐證資料一式2份,寄國立 東石高級中學(地址:61357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號)





學務處 112/12/14 15:03

2、國中組及國小組:

- (1)網路報名: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(總統教育獎網 頁https://pea.ncyu.edu.tw/線上報名)。
- (2)郵寄紙本資料:請下載報名資料(格式詳如附件1至 4)及相關佐證資料(依序整理,以長尾固定)一式2 份於收件期限前,逕寄(送)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小 教務主任謝文堯主任(324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81號)彙辦,聯絡電話:(03)493-7563分機210。



- 四、本案國中組及國小組初審通過學校,請務必派員參加「複審輔導會議」,將透過系統性輔導策略,引進專家學者提供指導,會議時程另案通知。
- 五、為鼓勵學生正向積極好品格,並感謝輔導教師辛勞,關於 受推薦學生及推薦學生參選之師長(輔導教師),核敘獎勵 如下:

(一)受推薦學生:

- 1、高中職學生:各高中職推薦參選學生未通過國教署初審者,請學校核予該生嘉獎1次;通過初審學生,由本局頒贈紀念獎牌1只及獎助學金新臺幣(以下同)8,000元整,並請學校核予該生小功1次;通過複審為「總統教育獎」獲獎學生,請學校核予大功1次,本局另頒贈獎助學金1萬2,000元整。
- 2、國中學生:各國中推薦參選學生未通過本市初審者, 請學校核予該生嘉獎1次;通過本市初審學生,由本局





頒贈紀念獎牌1只及獎助學金8,000元整,並請學校核予小功1次;通過複審為「總統教育獎」獲獎學生,請學校核予大功1次,本局另頒贈獎助學金1萬2,000元整。

- 3、國小學生:對於參選學生請各校依權責從優獎勵,以為嘉勉。通過初審學生,由本局頒贈通過紀念獎牌1只及獎助學金8,000元整;通過複審為「總統教育獎」獲獎學生,本局另頒贈獎助學金1萬2,000元整。
- (二)輔導教師:本案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,擬核敘獎勵如下:
 - 高中職教師:推薦學生參加國教署初審之教師核予獎 狀1紙1名;推薦學生通過國教署初審而未獲「總統教 育獎」之師長核敘嘉獎1次2名;輔導學生通過複審獲 選為「總統教育獎」之師長核敘嘉獎2次3名。活動結 束後,請學校將獎狀名單報局,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教 職員敘獎。
 - 2、國中小教師:推薦學生參加本市初審之師長核予獎狀1 紙1名;推薦學生通過本市初審而未獲「總統教育獎」 之師長核敘嘉獎1次2名;輔導學生通過複審獲選為 「總統教育獎」之師長核敘嘉獎2次3名。活動結束 後,請學校將獎狀名單報局,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 員敘獎。

六、隨函檢附旨案實施計畫及附件各1份。





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

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電2023/12/14文文



